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5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燧弘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人工”）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公司实控人李强先生作为保证人，分别与苏银金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247.08 万元。

燧弘人工为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华创”）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燧弘华创 60%股权，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持有燧弘华创 40%股权，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人工融资租赁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保证人：公司；
- 2、债权人：苏银金租；

3、担保金额：20,247.08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6、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租金计划变更或延期履行债务）后满三年之日止；

7、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人工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李强先生与苏银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担保人：李强；

2、债权人：苏银金租；

3、担保金额：20,247.08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6、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租金计划变更或延期履行债务）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2,883.6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8.07% 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

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实控人李强先生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33,877.26 万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2、李强先生与苏银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3、沪弘智创《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